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630號

原告 融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國維

被告 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經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當事人得就一定之法律關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因欲取得被告基於聯發科晶片為基礎所開發之OTTalk伊鍵通的無線連接應用程式（即APP）以及架設於AWS之雲端平台應用程式原始碼之授權，因而於民國109年8月14日簽立「軟體原始碼授權合約」，約定由原告開發APP應用程式，並約定授權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0萬元、被告公司股權1%及對賭權利金200萬元，然原告自109年8月底出貨後，除初期所收受之150萬元外，被告迄今仍未支付第二期授權費100萬元，故原告依兩造簽署之上開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100萬元及其利息。而查，依原告所提上開授權合約，第11條第2點約定「如有訴訟之必要時，並同意以臺灣

01 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訴訟管轄法院」，此有上開授權合約
02 書附卷可稽（見支付命令卷第13頁），足悉兩造間就上揭契
03 約所生債權債務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業已合意定第一審管
04 轄法院，則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自須受原契約合意管轄
05 約定之拘束，本件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
06 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
07 轄法院。

08 三、爰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
10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曹惠玲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
15 書記官 董怡彤